

报检员考试辅导：进口货物报检工作规程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4542.htm id="wm2009"

class="mar10"> 1、报检 1.1 审查报检公司、报检员资格。 1.2 审核报检人是否按要求认真填写报检单所列各项，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清楚、真实有效,报检单是否加盖报检单位公章。报检单不得涂改，报检日期按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日期填写。 1.3 审核随报检单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、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随附单据详见附件。 1.4 在确认报检人呈交的报检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，受理报检，录入微机。 2、撤消报检及证单更改 2.1 报检人申请撤消报检时，应书面说明原因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撤消手续。 2.2 报检30天内未联系检验检疫事宜的，作自动撤消报检处理。 2.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报检： 2.3.1 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； 2.3.2 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，并又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的； 2.3.3 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的； 2.3.4 已撤消报检的。 2.4 报检人申请更改证单时，应填写更改申请单，交附有关函电等证明单据，并交还原证单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改手续。 品名、数（重）量、检验检疫结果、包装、发货人、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、信用证不符的，或者更改后与输出、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，均不能更改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